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

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项武龙

5月25日上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共分6章55条,规定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节能工作报告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主要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制度和高耗能行业限制制度;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审查制度等。还明确了能源监察机构的职责,并赋予能源监察机构节能行政处罚权。

今夏我市用电形势十分严峻

空调调高一两度

节能迈出一大步

■见习记者 项武龙 通讯员 陈静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速和气温不断上升,今夏我市用电高峰期间最大缺口将超30万千瓦,用电形势十分严峻。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科学使用空调,合理控制空调温度,是有效降低电耗的一项重要手段。

我国政府规定: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据了解,空调温度每调高一度就可节省大约10%的电能,还可以减少许多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还可减少煤炭的消耗。目前我国使用的电力75%来自燃煤电厂,这些燃煤电厂每发一度电需要消耗掉300到350克的煤炭,同时产生1公斤的二氧化碳,6至9克的二氧化硫。

市民可把空调温度设定在26至28摄氏度,开空调时关闭门窗,不要频频开门,以减少热空气渗入。空调制冷时,导风板的位置调节为水平方向,制冷效果会更好。离家前10分钟即可关空调,晚上开空调时,制冷一两个小时就关闭,然后打开电扇吹风,

降温又省电。空调上通风管道易被污染物堵住通风口,使制冷效率降低,经清洗,可加大10%风量。夏季空调温度提高1摄氏度,节能约10%。如果按照家用空调功率为1.5千瓦,一天开5小时,一天空调用电7.5度,一个夏季开100天算,空调用电为750度,这两项相加,空调能节约20%。

除此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并非纯粹只利于节能。空调温度低患上空调病的可能将增加,调高温度有利于人体健康。据医生介绍,很多市民贪凉将空调温度打得很低,造成室内外温差过大,体温调节中枢受到破坏,容易诱发肠胃病、感冒、心脏病等疾病。

空调调高一度,仅仅是一个开始,但这对于夏季电力供应紧张的我市来说,意义重大。如果大家都行动起来,真正重视空调的节能,那么相当于给我市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储备的电能。

强化节能业务培训

提升乡镇节管力量

乡镇(街道)经贸人员参加节能管理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项武龙)为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节能降耗方面的带头和监督管理作用,切实提高我市各乡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人员的节能监管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以此全面适应我市的节能降耗工作,4月21至22日,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组织全市各乡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举办了节能管理业务知识培训班。

我市各乡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人员是我市乡镇节能降耗工作的主要力量。近年来,一直积极完成并配合市经济贸易局做好节能降耗工作,为使这部分同志能更多了解党和政府有关节能降耗工作的方针政策,有利于全市节能工作的更好开展,市能源监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十二五”节能降耗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我市各乡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特点,认真研究并确定了学习培训的内容,力求做到培训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对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能源管理基础



知识及有关节能技术的学习培训,使我市各乡镇(街道)经贸服务中心这支强大的队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为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此次培训特邀温州市能源监察支队的领导、高工为培训人员授课,市经贸局副局长张明华在培训

会议上作重要讲话。此次培训全市共有5个乡镇、10个街道经贸服务中心的42位同志参加培训,各乡镇人员纷纷认为加强乡镇节能管理人员培训,是提升节能管理工作能力,建设高素质乡镇节能管理人才队伍的需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能源监察布置工作会议举行

20家重点用能企业列入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静 见习记者 项武龙)5月5日,市能源监察大队组织对列入今年监察计划的20家重点用能企业召开能源监察布置工作会议,依法开展对重点用能企业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位的节能监管。此次纳入监察计划的20家重点用能企业中,工业企业15家、公共建筑5家,其中15家单位为省下达计划,此项工作被纳入上级节能主管部门对我市年度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合理用能依法节能的意识,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制度和能源利用情况报表制度,淘汰高耗能的设备和产品,市能源监察大队将加大监察力度,对全市用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能源监察,重点针对省计划内的20家用能单位实施能源监察,主要内容有:重点用能单位“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降耗措施落实情况及能耗

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查处用能单位违法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基础管理、能源管理岗位设立等情况;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及政府机关办公楼)用能定额和空调采暖(制冷)、照明等标准及规定的执行情况;2010年监察中已通知需要限期整改企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市能源监察大队将根据监察结果研究分析被监察单位是否存在不合理或违法用能行为,并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违法用能单位将依法进入节能行政处罚程序,推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

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张明华要求,列入今年监察计划的20家重点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能源监察工作,重点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紧

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以此为契机力促节能工作在本企业中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市能源监察大队大队长木金凤主持此次会议,大队相关人员以及列入今年能源监察的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关于开展节能“金点子”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增强全市民众节能意识,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我市节能降耗工作向全社会深入,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决定开展“节能我行动,低碳新生活”为主题的节能“金点子”征集活动,为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活动主题:节能我行动,低碳新生活。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6月30日。

承办单位:市能源监察大队。

征集对象:全体市民。

征集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居民消费中节约资源和践行低碳生活等方面的技巧、窍门、创意、建议、意见

和实践总结等。

征集要求:点子新颖,有创意,与众不同,突出体现节能环保、低碳生活理念,点子切实可行,便于操作,内容充实,文字精炼、流畅,主题鲜明。

字数要求不限,活动成果为原创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投稿方式:本次节能“金点子”征

集活动的文稿可以是电子邮件,也可以是信件。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电子邮件请直接发送到邮箱 rajing666@126.com;信件请寄瑞安市万松东路66号能源监察大队收,信封正面请标注“金点子征集”字样,电子邮件和信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1年6月30日(信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奖项设置:征集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评选有关奖项,并将获奖名单在报刊上公布。

瑞安市经贸局能源监察大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